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因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曹星先生已离职，为保障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平稳有序运行，维护全体持有人合法权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黄志廉先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的崔晓帆女士、陈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志廉先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黄志廉先生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